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益銘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6003820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品管要點修正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主旨：配合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本會91年6月20日(91)工程管字第91021085號函、91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09100349920號函及91年12月25日工程管字第09100520860號函(諒達)有關監工人員之解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銀河國會辦公室、本會企劃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收文	96年9月20日
第	1653號

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〇二一〇八五號

附件：

主旨：有關釋疑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據 貴會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建師全聯(九一)字第〇二六一號函辦理。
- 二、有關將旨揭要點之「監工人員」匡正為「監造人員」乙節，查內政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營署建字第一六六八九號函說明二：「按建築物之監造，屬建築師之業務範圍，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者，依同法(建築法)第十三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派駐現地之監工人員，應以該承辦建築師事務所之相關科系技術人員為限，以盡監造之責。」可見監工即係由監造人派駐現場，以盡監造之責之人員。然旨揭要點第十點第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真：(〇二)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絡人及電話：張益銘 (02) 87897728

建	師	公	會	全	聯	會
收	文	第	10524	號		
91	年	6	月	23	日	

①-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100349920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修正發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部分用語應予修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建師全聯（九一）字第〇四四〇號函。
- 二、有關 貴會來函以旨揭要點八十八年十月四日發布版，對相關建築師監造作業派駐工地人員均稱為「監造人員」，為何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為「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乙節，查該要點修訂時，與會代表咸認「監造人員」乙詞易與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由建築師擔任之「監造人」乙詞產生混淆，故予以修正。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郭瑤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100520860號

附件：

主旨：有關匡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之「監工人員」乙詞易生混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建師全聯（九一）字第六五八號函。
- 二、按品管要點第十點至第十二點所稱「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中之「監工人員」意指由監造人派駐現場，以盡監造之責之人員，換言之，係指監造人派赴現場為執行監造作業之人員。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於八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營建署第一六六八九號函說明二及本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〇二一〇八五號函說明二及九十一年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真：(〇二)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絡人及電話：張益銘 (02) 87897728

建 築 師 公 會 全 聯 會			
收	〇	年	〇
文	第	〇	號

①-3

八月二十八日工程管字第09100349920號函（諒達）已予說明。

三、又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二點：「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及第三點第二款「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二）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規定，所稱「監工人員」意指機關自辦監造所僱之監工人員。另按本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十條監工作業第（一）項：「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將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地主任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約定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工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其職權同機關工地主任（第一款）。機關工地主任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機關工地主任（第二款）。」亦即前開監工作業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

四、綜上，固然承造廠商派駐工地之監督工程施工者，亦俗稱「監工人員」，惟監造單位與承造廠商在職掌上有所區隔，其派駐者之角色，尚無混淆之虞；況品管要點之規定為「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不致於被誤認為承包商所派之「監工人員」；又上開相關規定與函釋等均至為明確，爰「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乙詞，尚無不妥。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郭瑤琪